甘肃省政府集中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文件编号：GJGS2020016

项目名称：甘肃省第四届“创新杯”工业设计大赛竞争性磋商项目

采 购 人：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集采机构：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2020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受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委托，对甘肃省第四届“创新杯”工业设计大赛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GJGS2020016

2.竞争性磋商内容：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价格
甘肃省第四届“创新杯”工业设计大赛竞	1 年	170 万元

3.项目预算：

4.供应商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资格性条件（不能具有倾向性和排斥性）。**（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修改）；**

5.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6.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每日 00:00-23:59，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磋商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

动的潜在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7.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8.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对迟于竞争性磋商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竞争性磋商时间： 2020 年 9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竞争性磋商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 2 电子谈判室

投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

9.公告期限

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即自2020年9月16日起至2020年9月22日止。

10.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或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或集采机构收退和管理。

（1）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磋商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前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供应商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供应商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

2）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11.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 购 人：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央广场 1 号

联 系 人：李淑娟

联系电话：0931-8929212

集采机构：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

联系人：曾琼　　刘沛

联系电话：0931-2909390　　290925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1.1	项目名称	甘肃省第四届“创新杯”工业设计大赛竞争性磋商项目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GJGS2020016
2.1	采购人	采 购 人：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央广场1号 联 系 人：李淑娟 联系电话：0931-8929241
2.2	集中集采机构	名　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 联系人：曾琼　刘沛 联系电话：0931-2909390　2909252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 (3)特定资格条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修改）；**
6.1	联合体	不接受
7.1	考察现场、答疑会	不组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10.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19.8	参加竞争性磋商时应提供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1	保证金	□收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保证金金额：34000 元（叁万肆仟元整）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或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或集采机构收退和管理。 （1）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磋商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前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供应商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供应商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2.0系统自行查询。 2）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24.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1	资格审查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审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竞争性磋商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9.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固化的“开标一览表”1 份。（含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19.3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9.7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 （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截止时间	2020年9月29日14:30时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11.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37	公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38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0	履约保证金	
43	**成交通知书领取**	**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九楼政府采购处领取成交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集采机构）是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集采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向集采机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集采机构”的统称。

2.6“招标文件”是指由集采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集采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11“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1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 号）中的品目产品。

2.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15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或具有法律效力的数据电文形式。

2.11. 知识产权

2.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11.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性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11.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11.5 采购人、集采机构和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关于联合体

若《竞争性磋商邀请》接受联合体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响应性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4）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主体方必须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3.5 关于分公司参加磋商（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磋商）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

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关于中小微企业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磋商提供本企业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服务。中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服务的，应同时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9.节能产品

9.1 如采购人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供产品的品牌和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的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提供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10.2 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书面形式出具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

11.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和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集采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集采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集采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2）保函原件（如有）

（3）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的相关资料文件

（5）商务偏离表/ 响应性方案

（6）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7）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8）报价表

（9）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可进行多轮报价。

15.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6.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 保证金

17.1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及金额交纳。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3 集采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采机构恶意串通的；

（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固化的电子“开标一览表”1 份。（含其对应

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固化的“开标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9.4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5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编制。

19.6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其委托代理人如在评标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0.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集采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投标须知第 21 条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电子投标文

件，投标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2.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集采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投标须知第 21 条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24、竞争性磋商要求

24.1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24.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25、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5.1 集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5.2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5.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6、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6.1 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27.竞争性磋商程序

27.1 竞争性磋商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竞争性磋商、报价、推荐成交供应商。其中，竞争性磋商按本章第 31.1 款情形进行。

28. 资格审查

28.1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响应文件无效，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9. 符合性审查

29.1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应交未交保证金的、保证金金额不足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函原件的（以银行电汇方式递交的不审查此项）；

（2）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30. 实质性响应审查

30.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0.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31. 澄清

3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竞争性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合格有效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2.8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具体评分权重如下：

评分细则：

报价	
技术	
商务	

33.推荐成交供应商

3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确定成交供应商

34.1 集采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4.3 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 33 条的规定。

35.竞争性磋商终止

3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重新评审

36.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集采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保密及串通行为

3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集采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集采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集采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集采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集采机构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8.成交信息的公布

3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

39.询问及质疑

3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集采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集采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39.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采机构事项的，集采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9.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磋商文件之日。**

39.4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5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9.6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39.7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采机构事项的，集采机构将依法告知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9.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可不予受理：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 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0.成交通知

4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集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1.履约担保

41.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集采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41.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40.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2.签订合同

4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2.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七、其他规定

43.采购代理服务费

43.1 集采机构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44.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九楼政府采购处领取成交通知书，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 其他规定

4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_____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HT-(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甲方：

乙方：

集采机构：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年　　月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HT-( )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_____

（2）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　　写：_____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付款：

（1）_____。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份，供应商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二、合同通用条款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三、合同专用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的服务价格总预算为170万元，其中含大赛奖金85万元。分三个部分：即大赛部分、设计展览活动部分、承办部分。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和省级财政资金使用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本标的；在符合有关规定和程序的前提下，经组委会批准，中标人可以适当形式与有资质者共同完成非关键性的宣传、展务等工作。投标人在服务期内，应尽职尽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标的各项内容，组委会有权对相关工作内容随时向中标人了解具体进展情况，并行使监督管理权。对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的，组委会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

第一部分 内容需求

序号	项目	参数内容	价格	备注
一、大赛部分				
1	策划及筹备	活动策划（含主题、大赛形式、赛制流程、评审标准等）。 赛制及评审标准设计（含专家咨询论证、食宿交通等）。		
2	宣传发动	形象设计，宣传片拍摄、参赛手册、海报、活动指南、宣传彩页、手提袋等设计与印刷，媒体宣传，启动活动，官网建设及维护		
3	评审费用	初评、复评、终评和答辩评审费用（含评审费、交通、场租、食宿等）。		
4	奖杯证书制作	奖杯、证书设计制作。		
5	大赛成果出版	大赛作品集，具体包括策划、设计、整理、编辑、印刷及发行费等。		
6	印刷	各类文件印刷及大赛影像资料制作费用。		
7	奖金发放	大赛获奖单位及个人奖金发放	85 万	

二、设计展览活动部分				
1	策划	展览、颁奖及创新活动等方案策划。		
2	甘肃工业设计展	含获奖作品展，具体包括展览场租、展区设计、展览搭建、展版制作、门禁系统、现场管理、物料制作、展品储运、交通接待、食宿等。		
3	创新活动	具体包括场地租赁、会场设计布置、音像设备租赁、企业组织、交通接待、食宿等。		
4	颁奖活动	场地租赁、会场设计布置、交通接待、食宿。		

三、承办部分				
1	工作人员劳务	承办单位专职工作人员和外聘人员薪酬补贴。		
2	差旅费	开展大赛及活动组织、发动工作人员差旅等费用。		
3	承办费	活动联络、执行、管理等承办费用。		
4	不可预计费用	筹备及大赛期间展品遗失、损坏等不可预估费用。		

（二）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报价单位为“元”。报价表格中对应价格即该项工作唯一最终价格。

3.投标供应商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但最低应答报价不作为中选的唯一保证。

4.投标人报价应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提供服务所需的交流费用，如：项目沟通费、差旅费、专家邀请、差旅、劳务费用、接待费用及活动宣传、组织、场地、办公用品、组织人员劳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在报价之外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项目人员要求

1.中标人应选派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管理经验丰富的人员专职参加本项目建设。投标供应商应说明本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队伍情况，包括提供相应的工作经验、资质、职称、学历等证明材料。

2.项目团队成员应以专职为主，专职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兼任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工作，专职人员比例应不低于50%。

3.项目组成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人员名单相符，未经采购人许可随意变更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责任，并采取相应处罚措施。

4.采购人如认为中标人的项目团队成员达不到要求，有权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负责在5个工作日内调换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人员。

5.中标人应保证项目团队成员的稳定性，如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成员的，应提前一个周书面通知采购人，并获得采购人的资质审核通过后才能安排调整。调整

前，中标人需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

6.采购人有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团队成员进行面试的权力。

（四）进度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即成为甘肃省第四届“创新杯”工业设计大赛的承办单位，应严格按以下时间节点及组委会的要求开展工作：

1.中标后10个工作日之内，承办单位应按大赛组委会印发的大赛工作方案，对中标的承办方案和承办预算进一步细化和修改完善，提交省工信厅审核同意后实施。省工信厅会审核同意的承办方案和承办预算将作为重要验收依据之一。

2.中标后15个工作日之内，承办单位应在大赛组委会的指导下，按照有关要求启动大赛，举办启动仪式，成立评委会和有关工作机构。

3.中标后20个工作日之内，承办单位应提交专题宣传片，发布具体、可行的宣传发动方案，并有针对性的开展大赛进市州、进企业等系列活动，全力做好宣传发动和参赛辅导等工作。

4.2020年10月10日前，各单位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开展作品征集、评审、选拔等工作。

5.2020年10月20日前，各单位分别完成作品推荐及资料提交工作，推荐符合要求的优秀作品参加第四届“创新杯”工业设计大赛评选。

6.2020年10月30日前，由评委会分别按组别进行初评，初步确定获得各奖项的入围参赛项目和作品报大赛组委会批准。

7.2020年11月15日前，开展网络复评、线上答辩、现场答辩等，初步确定优秀参展作品项目并报大赛组委会批准。

7.2020年12月31日前，根据评审结果，举办甘肃省第四届“创新杯”工业设计大赛终评、展览、颁奖、交流、对接等系列活动。

8.遇特殊情况，大赛组委会有权对有关活动的时间节点进行修改，包括提前

或顺延。

（五）付款方式：

1.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50%的预付款；

2.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10个工作日支付剩余50%的合同款。

3.本合同具体付款要求如下：交付并通过验收后，凭

①合同；

②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全额发票复印件；

③中标通知书

（六）其他要求

1.质量保证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合同中关于项目建设的若干技术质量规定，制定严格的质量安全措施。

——由于中标人质量安全措施不力造成项目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任，以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版权保证

——中标人担保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何有关部门专利、商标、行业设计、版权及其它知识产权或所有权，所有因此引起的法律行为均由中标人负责。

——中标人应对因与任何以上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引发的有关诉讼或行为提供赔偿。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即甘肃省第四届“创新杯”工业设计大赛项目，共1个包，服务期为中

标之日起至2021年6月。其中2020年12月31日前中标人应完成甘肃省第四届“创新杯”工业设计大赛的有关活动，2021年2月28日前应完成总结、验收等工作。根据甘肃省“创新杯”工业设计大赛组委会印发的《甘肃省第四届“创新杯”工业设计大赛总体方案》，本项目实施地点在甘肃省内，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一）甘肃省第四届“创新杯”工业设计大赛

1.大赛形式。

本届大赛的主题是“抢抓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机遇，设计引领“三化”转型升级发展”——以“设计与制造融合”为突破口，弘扬创新理念，激发创业热情，搭建展示平台，发现设计人才，促进甘肃工业设计加速发展，服务制造业转型升级，提升甘肃制造竞争力，塑造甘肃智造新形象，加快推进制造强省建设。

2.大赛组别。

大赛分产品组、概念组两个组别。

参赛产品、作品分为12个类别：机械装备与车辆、应急救援装备、电子信息与家用电器、家居与办公用品、医疗保健与儿童用品、工艺与旅游品、产品包装，食品与加工新工艺、新能源装备、文化创意产品、设计扶贫产品、公共设施等。

3.大赛成果出版。

以大赛作品集形式印制发行，内容包括本届大赛成果，作品部分应包含作品图片、作者简介、所获奖项（荣誉）以及设计特点等描述性文字。全书总页数不低于200页，开本以工业设计界通行标准为参照，包括设计、出版、印刷和发行，总发行数量（印数）不低于1000册。

（二）甘肃省第四届“创新杯”工业设计大赛系列活动

1.工业设计大赛成果展。

本活动要求在甘肃省省属高校大型展馆或省级核心会展区专业展馆举办，总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时间不少于3天，主要包括：第四届“创新杯”工业设

计大赛作品展，参展作品不少于200件，包括概念组、产品组的全部获奖作品现场展示。展示方式含展板、视频、实物、模型等，需根据实际配备现场讲解。

2.大赛创新活动。

本活动可根据第四届大赛实际情况，进行活动内容的细化和延伸，以丰富大赛活动内容，具体方案由第三方设计实施。

（三）第四届“创新杯”工业设计大赛颁奖活动。

邀请大赛获奖者、省直有关部门、部分企业、媒体、省内外创投基金、各市（州）工信局、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代表出席，由省上领导以及大赛组委会成员单位颁发各类奖项和荣誉。在甘肃省第四届“创新杯”工业设计大赛展览期间举办，需突出传播效果，保证高水平和专业化，注重分享和对接，参观交流人员数量不少于1000人。

二、技术要求（总体要求）

（一）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资质（须提供证明材料，政府有关部门开具的文件证明视同等效力）。

（二）2017年（含）以来，具有承办或协办过同类省级及以上大赛、展会等经验（须提供证明材料）。

（三）准确把握大赛主题，方案科学、合理，能够结合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制定策划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行。

（四）标书须完全响应或优于标书各项要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和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相关强制性规定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澄清有关问题；

3.综合评分或价格比较；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以下评分明细表进行评分。

4.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			
价格部分（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报价者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分值×100%。	10
商务部分（25 分）			
服务资质		具有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资质（须提供证明材料，政府有关部门开具的文件证明视同等效力）。	5
活动承办经验		近三年来承办或协办过各类专业大赛、展会等（须提供证明材料）。每举办一个得 2 分，满分为 10 分。	10
项目团队情况		项目负责人有作为负责人组织承办或协办各类专业大赛、展会等，项目团队核心人数（不含项目负责人）在 10 人以上，其中至少 3 人有相关工作经验。	10
技术部分（65 分）			
总体响应标书要求		完全响应或优于标书各项要求得 5 分。	5
整体策划		准确把握大赛主题，方案科学、合理，策划方案能够结合国家和省有关政策，科学合理可行。对比各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基本把握得 1 分，准确把握得 5 分。	5
大赛部分	宣传发动	宣传片拍摄方案新颖突出、宣传发动内容全面，宣传方式多样，能够对营造良好的氛围有积极地推动作用。基本响应得 3 分，完全响应得 5 分。	5
	比赛组织	赛程安排合理，评审组织流程清晰，可操作性强，基本响应 3 得分，完全响应得 5 分。	5
	成果出版	大赛成果出版计划思路清晰，体例完整，编排科学，可操作性强。基本响应得 3 分，完全响应得 5 分。	5
展览	设计	展览方案科学、合理，专业水准高，能够体现“甘肃工业设计”特色，可操作性强。基本合理得 3 分，科学合理得 5 分，	10

及颁奖	展	科学合理专业水准高得 7 分，优质高水平且能体现甘肃特色得 10 分。	
	其他活动	大赛延伸活动方案完善可行，规格比较高，内容丰富且有创新。基本合理得 3 分，科学合理得 5 分，科学合理专业水准高得 7 分，优质高水平且能体现甘肃特色得 10 分。	10
组织力量		能够整合各方资源，充分调动各市州、企业和相关单位力量，组建大赛工作核心团队和机构。对比各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基本响应得 3 分，完全响应得 7 分。	7
硬件和数量要求		具有承办国家和省级同类大赛能力，场地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参展产品不少于 200 件，对比各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基本响应得 3 分，完全响应得 8 分。	8
保障措施		项目进度安排合理，有完善的工作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响应得 2 分，完全响应得 5 分。	5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编写评标报告。

三.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集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集采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第一分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分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文档（光盘）份，保函原件壹份（以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不提供），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 ；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 (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保　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以银行电汇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不需提供本项内容；以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请将保函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中，并将保函原件单独密封递交，封套外层必须注明“_____项目保函原件”，保函原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同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未递交保函原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原件）；

无违法记录声明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磋商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截止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7.特定资格条件

具有评估机构执业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说明：

①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②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③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④本章中“投标截止日前”是指以投标截止日为起始时间倒推每一项相应要求的时间。

四、供应商的相关资料文件

1．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2 业绩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说明：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此处盖供应商印章）

<table>
<tr><td colspan="2">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colspan="2">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人数</td><td></td></tr>
<tr><td rowspan="4">营业执照</td><td>注册号码</td><td></td><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发证机关</td><td></td><td>发证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范围（主营）</td><td colspan="4"></td></tr>
<tr><td>营业范围（兼营）</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资质名称</td><td>等级</td><td>发证机关</td><td>有效期</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年限		
已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规模	开/终验日期		担负的技术职务	获奖情况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4．主要人员表（附社保号及证明）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社保号及证明
各专业 主要人员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五、商务偏离表/ 响应性方案

（一）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包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请在说明栏填写偏离情况所对应的页码。

（二）响应性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本文件《采购需求》自行编制响应性方案，以便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六、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报价一栏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完整详细阐述项目的服务总体方案。服务承诺书不给出统一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格式，自行组织材料。

八、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包号：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 计（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2							
3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说明：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本项目要求服务的全部费用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报价表”为多页的，可以逐页签字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盖章。

报价明细表（供应商自行填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1、您对集采机构在本次项目中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质量是否满意？

A.满意（ ）　B.不满意（ ）

2、请为集采机构本次政府采购代理的服务态度和质量评分

A.优（ ）　B.良（ ）　C.一般（ ）　D.差（ ）

（选择“一般”及“差”答案时须填写理由以方便改进）：_____

3、您认为集采机构哪些方面还需要进行改进？

A.没有意见（ ）

B.（详细意见或建议）：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供应商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成交公示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集采机构。**

附件 1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
投标供应商用户手册

1. 准备工作

准备一台携有摄像头及耳麦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采用 windows7 以上版本，浏览器建议采用 360 安全浏览器，安装钉钉、办公软件（wps 或 office）。

2. 系统登录

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人有两种登录方式：①账号+密码+验证码；②证书+密码+pin 码

说明：①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②证书登录的前提是对应的证书必须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做过 CA 互认（绑定）的锁。（文锐、成兴、江苏翔晟、国泰新点、交易通、金润）

用户注册、用户查询、密码重置、**CA 互认的操作请全部详见《CA 互认操作手册》。**

甘肃省公共资源主体共享平台的链接地址 ：

http://ggzyjy.gansu.gov.cn/f/shuzikey/web.html

选择角色，登录系统。

3. 我要投标

找到要参加的项目，如图提示操作。

说明：确认投标标段时，切记要一次性勾选全部要参与的标段，不可分批次操作，请谨慎操作。

确认投标-“进入网上开标厅”

下载成功。

4. 固化电子投标文件

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固化（具体操作参见《电子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用户手册》）。

5. 上传哈希值（hash）

复制哈希值的方法有两种：①可在电子投标文件固化导出之后的界面直接复制；②在固化导出后的文件夹路径下，打开 txt 文档进行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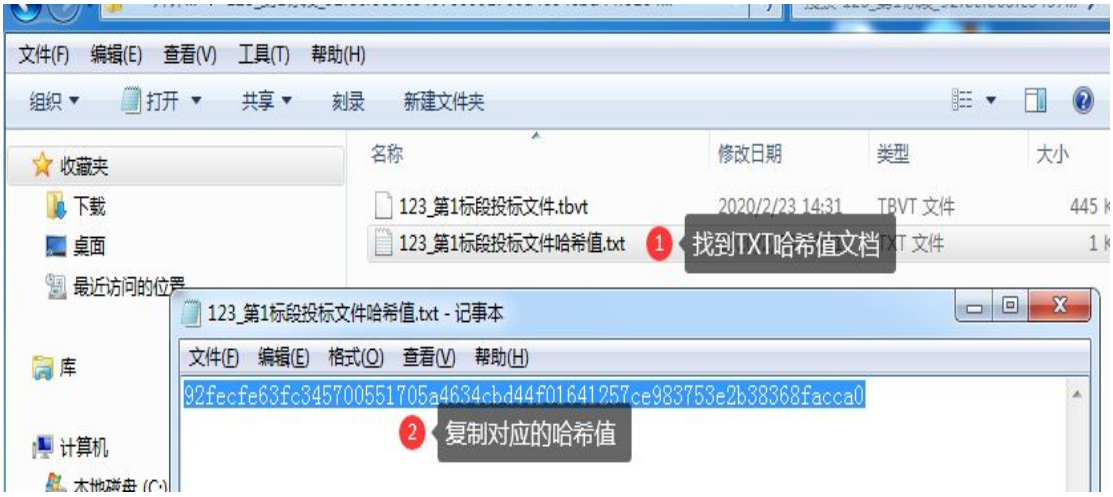

登录到开标系统，找到要参与的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点击提交 HASH 编码”-粘贴-立即提交。

说明：①生成的哈希值被保存至区块链上，任何人无法篡改。

②在开标前可撤回投标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投标人哈希值上传成功，等待开标。

6.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之后，投标人登录到开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以上情况代表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开标前上传的哈希值为一一对应关系，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出现上图情况，代表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开标前提交的哈希值不对应，请重新选择上传与哈希值对应的电

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导致投标失败。

说明：哈希值需要在开标之前提交到开评标系统，并且当前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唯一一个哈希值，在此期间电子投标文件但凡更改过任何信息，生成之后的哈希值都会发生变化。

7. 确认开标结果

如果对本次开标结果无异议，需确认开标结果。

开标一览表
甘肃省公安厅购置视频会商设备和软终端授权文件项目
序号 投标人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万元) 是否递交保证金 是否确认开标结果 区块链查验
1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计算机 20 2000 4 已递交 未确认 -
2 天水金思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1 1 1 已递交 未确认 -
3 北京市宾克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1 已递交
支付宝扫描二维
可使用钉钉或支付宝扫描查看区块链上本次开标信息。
单击此处
网上投标
核验投标文件
开标结果确认
在2020-02-18 17:05:00之前，您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你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编码将被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均无法篡改；
3. 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存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核验；
4. 您可以在2020-02-18 17:05: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点击提交HASH编码（32位编码）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cb2f4e1b432735709450da4a98266986
提交编码时间：2020-02-18 16:41:04
撤回投标（请慎重操作）
在2020-02-18 17:05:00之后，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核验操作：
1.请于在本系统打开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进行有效性核验；
2.如里系统检测到此文件无效，您可以继续寻找并打开正确的固化投标文件；
备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否则会导致其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将肯定无法通过系统核验，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打开并核验投标文件
点击打开您的固化投标文件(.tbvt)进行有效性核验
您的固化投标文件：投标企业3_第1标段投标文件.tbvt
此文件的HASH编码：cb2f4e1b432735709450da4a98266986
此文件提交完成时间：2020-02-18 17:22:00
1.您可以在线查看并确认"开标结里记录表"；
2.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3.如何对开标结里有异议，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如里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答不满意，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线下进行质疑。
备注：系统使用了蚂蚁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以保证其有效性、并且全程可追溯。
3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查看开标记录表
开标结果已保存到蚂蚁区块链，任何人均无法进行篡改！你可以使用您的支付宝扫码左侧的二维码查证您的开标结果。
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本次开标结束。

附件 2

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用户手册

1.系统安装

提示：如果您的电脑安装了 360 安全卫士之类的软件，在下载和安装过程中请先关闭这些软件，否则在下载或安装过程中可能会被误判拦截，导致下载和安装失败。

操作系统建议采用 windows7 以上版本。

在线下载软件安装包（点击这里下载）。

打开安装程序（投 网上开评标系统_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如果您没有关闭 360 安全卫士等软件，请在提示窗口中选择“允许程序运行”。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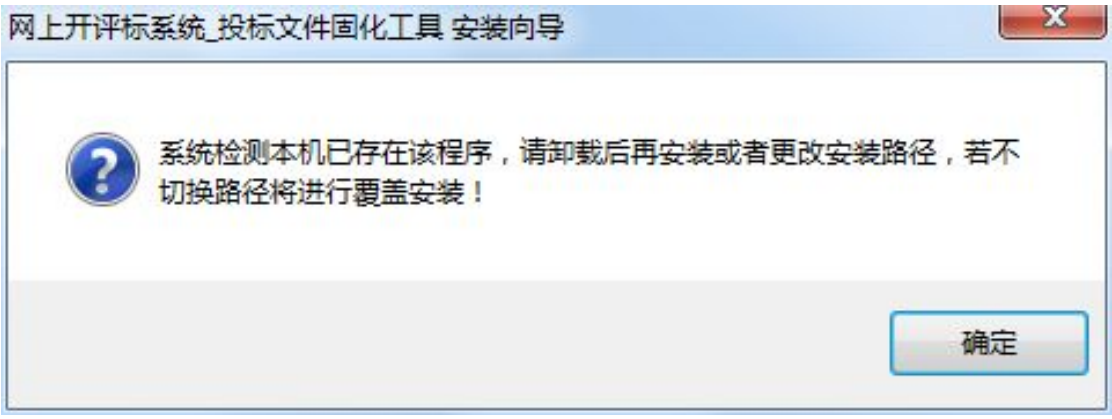
网上开评标系统_投标文件固化工具 安装向导
系统检测本机已存在该程序，请卸载后再安装或者更改安装路径，若不切换路径将进行覆盖安装！
确定

投标文件固化工具
立即安装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用户使用协议》
自定义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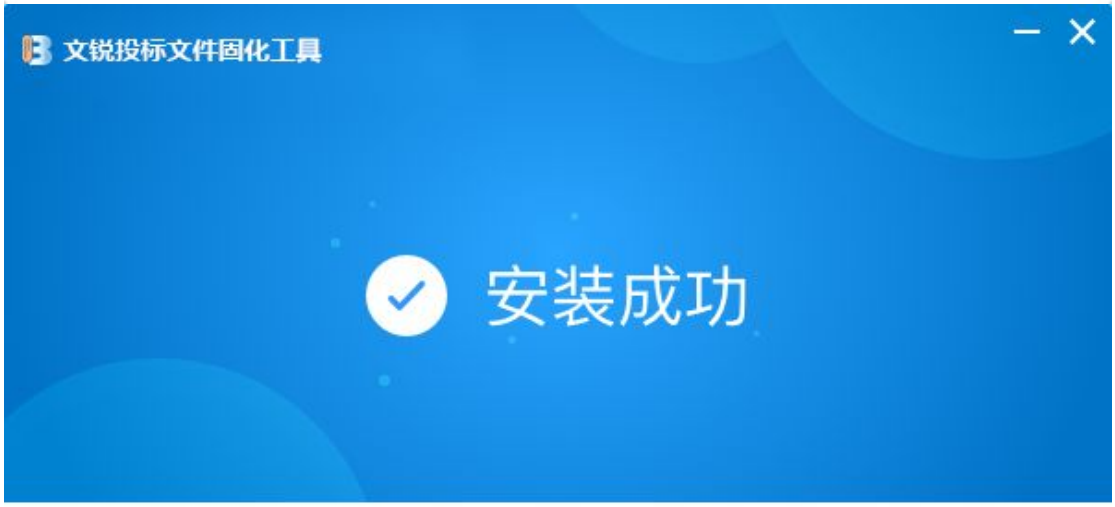

2.使用说明

系统为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设置和固化服务。

在您的电脑桌面上双击

打开系统，显示如下图所示界面。选择导入您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下载的“固化后招标文件”，并设置“您的投标文件保存位置”，当前项目的标段数量，然后点击“确定”按钮开始工作。

您也可以在右侧“打开历史固化项目”栏选择并打开以前做过的历史项目。

如果您有一个新项目要在线开评标，您要新建一个投标文件固化项目，先选择这个项目的“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注意：是扩展名为 zbvt 的文件，要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下载。不是在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的 PDF 版式文件）。

如果项目采用双信封开标方式，您要选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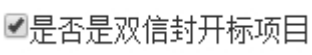

，系统将容许您同时导入两个信封的固化招标文件。

点击“选择招标文件”按钮，打开文件选择窗口选中您下载的这个项目的“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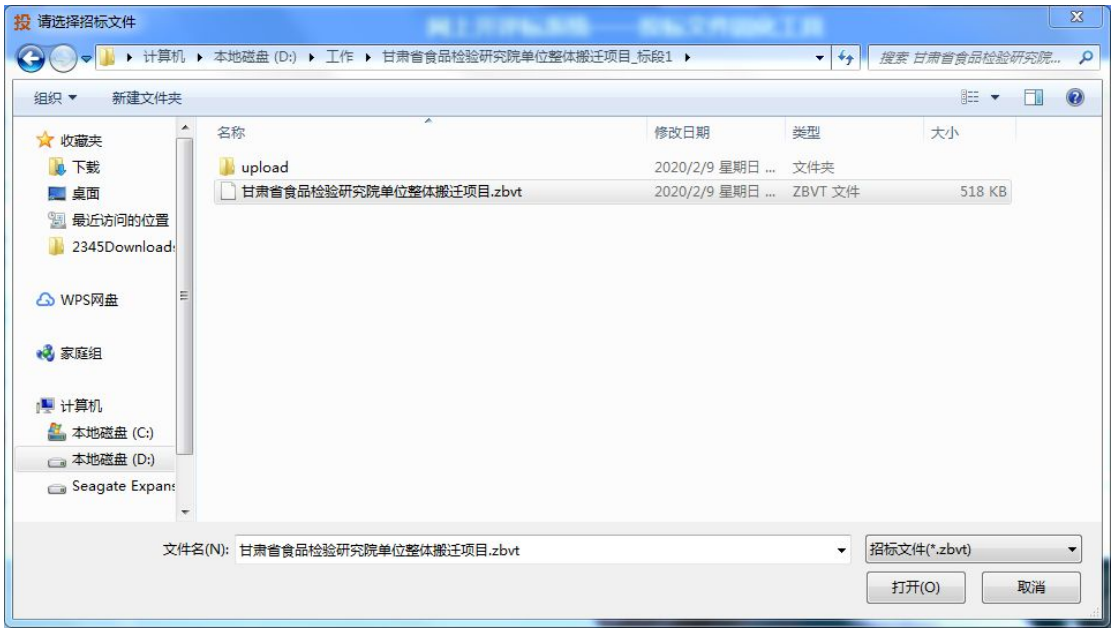

选择完成后，您要选择当前投标文件对应的标段。

再设置固化后投标文件的保存路径及文件名，方便您找到自己的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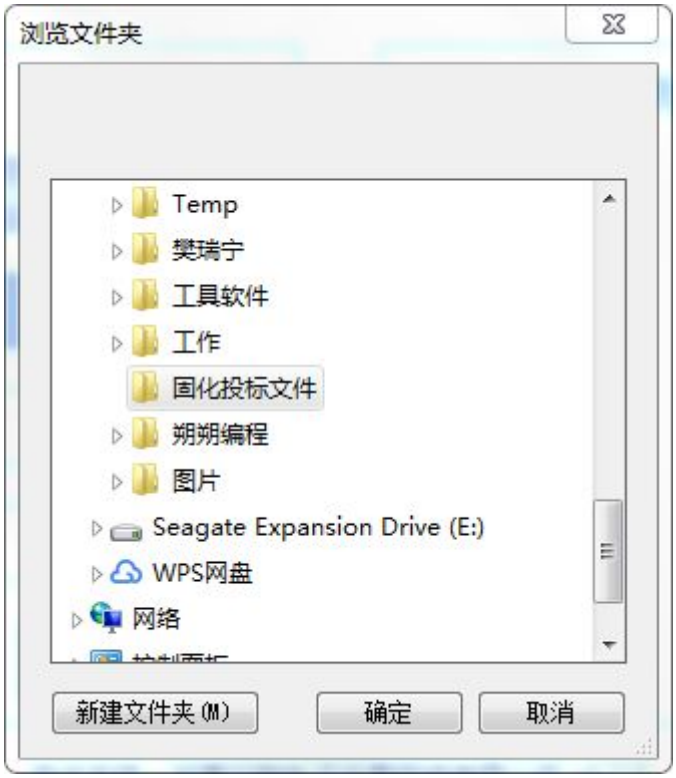

完成上述设置以后，点击“确定”按钮，打开系统主界面，如下图所示：

例①

例②

完成投标文件的固化，需要完成 4 部分工作：导入投标文件、填写网上开标信息、导入保证金缴款凭证或电子保函、导入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人信息。（**注意：系统所需的所有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导入投标文件：

点击“请导入你编制好的投标文件”，选择您编制好的投标文件（PDF 文件），系统自动打开文件，您可以在系统中预览。如果上传有误，您可以重新上传。（注意：必须导入您的投标文件！）

填写开标一览表：

如下图所示，您要按照“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内容并上传对应的开标一览表电子版（表格格式与招标文件有关，内容不一定如下图所示）。（**注意：所有表格必须填写完整，不能漏填任一项！为保证投标报价的一致性，投标人在填写完成开标一览表后，应将填写完成的开标一览表原版打印，然后按要求在打印的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盖章，并上传签字、盖章的开标一览表。**）

如果当前项目采用双信封开标方式，您需要分别填写每个信封的开标信息，并上传对应的开标一览表电子版，**请注意报价或日期的单位（元、万元、日历天、工作日、月、年等），不要填错了**。如下图所示：

导入保证金缴款凭证或电子保函：

您需要导入您的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或电子保函或纸质保函的扫描件，用于开标时帮助工作人员核对保证金到账信息。（**注意：必须导入此项内容！**）

导入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人信息：

您需要导入您的投标文件中的法人授权书、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及授权代理人信息，点击“保存身份信息”按钮保存。

如下图所示。（注意：所有内容必须导入和填写完整，不能漏填任一项！）

完成上述 4 项操作后，点击“导出固化文件”按钮。注意：固化后的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必须由当前“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否则会导致其 HASH 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将肯定无法通过系统核验，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固化投标文件及其对应的 HASH 值已经保存到您设置的工作目录，投标时请准确选择，防止投标失败！

单击确定按钮，系统会自动打开你的工作目录，显示固化后的投标文件及对应的哈希值（HASH 编码），您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在线投标时要打开 txt 文件拷贝并提交哈希值（HASH 编码）；核验投标

文件有效性时，要使用“固化后的投标文件（.tbvt 文件）”。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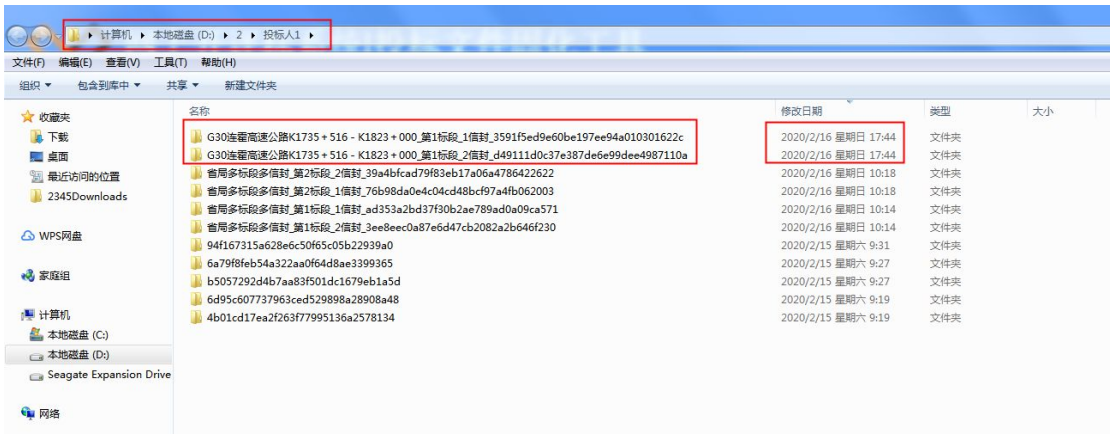

完成了投标文件的固化后，您就可在在线进行投标和开标工作了。（具体参见《网上开评标系统用户手册》）

附件 3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
投标供应商操作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技术支持客服电话：0931-4267890

2.技术支持工程师联系方式

姓名	手机号码	钉钉号	QQ 号
韦景霞	18693151517	同手机号码	648715640
宋承燕	19809311390	同手机号码	984837581
王和清	18298316426	同手机号码	1596718368